



教育 提示 便民 天气 新规 惠民 交通

沧州市经贸职业教育园项目建议书获批复

总投资近27亿元,项目包括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沧州校区)、沧州工贸学校、沧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近日,沧州市发改委公布了关于沧州市经贸职业教育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根

据该批复,沧州市经贸职业教育园项目将在市区东部进行建设。项目包含3个子项,

分别为: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沧州校区),建筑面积165710平方米;沧州工

贸学校,建筑面积106893平方米;沧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筑面积106893平方

米。项目总投资额为269909.42万元。

热点

运河区:

西环路小学临时校区投入使用

近日,运河区西环路小学临时校区正式投入使用。

今年7月,为支持城市更新工作,运河区西环路小学按要求开始分阶段拆除。此后,运河区教体局选定原大杨庄村村委会办公楼与龙

岸清华小区售楼处部分房屋和室外场地作为学校的临时校区。

据了解,明年待龙岸清华小区配建学校建成后,西环路小学临时校区的800余名师生将全部搬入新学校。

发改委等六部门:

加大力度对困难群众进行物价补贴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近日印发通知,阶段性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

通知明确,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等两类群体,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通知提出,阶段性降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将启动条件中的CPI(消费者物价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阶段性调整为3.0%,同时保持CPI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6%的启动条件不变,满足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通知还明确了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中消协提示

防范教培领域“霸王”条款

中消协近日发布教育培训领域不公平格式条款点评,包括录播课不退不换、因消费者个人原因不允许退费、以更换班型为条件限制消费者退款、超过期限不允许退费、退课时计算方式不当等情形。

有消费者购买录播课后,实际没有一次性全部交付,但合同约定视为全部交付,售出后不退不换。中消协提示,课件的交付应当是整体交付,而非分节交付,只有经营者完成全部课件录制并全部传输给消费者时,方能视为经营者完成了交付义务。

有消费者申请更换班型时,发现合同限制只能申请一次,同时要自愿放弃申请退费

的权利。中消协提示,经营者以更换班型为条件进而排除消费者解约退款的权利,则明显构成对消费者权利的不合理限制。

对于超期不允许退费的情况,中消协提示,经营者对于消费者退费可以主张相关违约责任,但不能因此排除消费者退费的权利。

有些课程退费不按照优惠后的实际价格计算,而是按照课程原价计算。中消协提示,优惠价格属于事实上的成交价格,退费应当按照实际成交的价格进行。按原价退费与“概不退费”条款的性质一样不公平、不合理。

速览

全国铁路

推广电子化补票

近日,中国铁路发布通告,自9月1日起,除少量市郊线路、边远支线外,全国铁路客运营业站与高铁动车组、普速旅客列车全面推广电子化补票。

实施电子化补票之后,旅客持补票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乘车,通过自助检票设备刷证出站。对于老年旅客、脱网旅客等特殊旅客群体,铁路部门将提供面对面的人工受理服务并支持现金支付方式。

渤海新区黄骅市:

征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

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征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此次主要集中在整治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企业可通过12315热线和5331168进行举报,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沧州市中心医院:

产科搬迁

近日,沧州市中心医院发布通告,自9月2日起,该院产科门诊和住院病房、产房由院本部综合楼搬迁至儿童院区(运河区浮阳南大道6号),请患者及家属前往新址就诊。

关注

今年中秋:

“十五的月亮十五圆”

再过几天,就是一年一度的中秋佳节。俗话说,“十五的月亮十六圆”,今年中秋却是“十五的月亮十五圆”。

中科院云南天文台有关专家介绍,今年中秋当天,可以欣赏到农历八月最圆月,也就是“十五的月亮十五圆”,最圆月出现的具体时间是9月10日17时59分左右。专家介绍:“中秋当天,月亮要到北京时间19时35分才升起,因此当我们看到月亮的时候,已经不是最圆的了。不过,人眼看不出这个细微

差别。”

实际上,“十五的月亮十五圆”这一现象并不少见。专家介绍,从2021年到2023年,连续三年中秋都是这样。一般来说,满月出现在农历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都是正常的。其中,以农历十五、十六居多。以2022年和2023年为例,两年共出现满月25次,其中农历十五满月9次,农历十六满月12次,农历十七满月4次。这就是为什么大家常说“十五的月亮十六圆”。

市场监管总局:

疫苗、血液制品等12月起不得网售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自今年12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规定,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

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同时,《办法》明确对处方药网络销售实行实名制,并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东光:

开展城区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整治

近日,东光县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在该县城区,即惠源路以西,普照大街以北,观州路以东,致远大街以南合围区域内道路(不含合围区域边界道路),开展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综合整治。

自9月1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上述区域内生

产、销售、新增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通告发布前购买的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可过渡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起,违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场所停放。



冀云沧州客户端



沧州晚报官方微信



今日沧州客户端